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sup>1</sup>第 72 條，股東大會須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或應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的書面請求而召開，而有關書面請求須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討論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請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
-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請求當日起計 21 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代表全體請求人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量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書面請求當日起計 3 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本公司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亦可於任何時間以電郵方式將有關查詢發送至投資者關係部 [ir@sasa.com](mailto:ir@sasa.com) 或致函下列地址:-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嘉業街 18 號  
明報工業中心 B 座 14 樓  
投資者關係部收

---

<sup>1</sup> 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sa.com](http://www.sas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權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本公司舉行之每屆股東大會接近尾聲時，股東均有機會進行提問或提呈建議。倘股東於任何其他時間欲提呈建議供本公司考慮，亦可聯絡 [ir@sasa.com](mailto:ir@sasa.com)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或致函上述地址。任何股東如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供大會考慮，須按上文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語言版本**

本文本分為中英文版本。若兩者出現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